

# 英語教學幾點認識

童慶懋

## 一、環境是語言學習的基礎

要想學你的話，我必須聽你怎樣講，  
不僅是要專心聽清你的發音，  
而且要了解你言中之意。

有了一塊耕耘待植的土地，  
方能期望種子的萌芽茁壯。（註一）

學習是一種行為的改變，也是一種新行為的形成。語言是一種習慣，習慣也是一種行為。合而言之，學習語言就是一種行為習慣的改變，或者形成另一種新的習慣行為。習慣行為就是習慣，行為習慣也是一種行為，兩者是人類動作表現的兩面觀，二而一不分的。為強調習慣就說它行為習慣；如要說明行為，不妨說它是習慣的行為。總之是人類生活表現之一，更可以肯定它與人類生活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在家鄉說家鄉話，在本國說國語，在外國自然要說外國話。其中很明顯的說明語言與生活環境的關係；語言的學習必定受到生活環境的影響；有了語言的環境，就會有那種環境的語言產生；由此三點更可以斷定一句：沒有語言的環境就不能學會那種語言。有了一塊耕耘待植的土地，方能期望種子的萌芽茁壯。

語言是人與人之間溝通的媒介，這是語言的最基本功能。語言是兩字在「言」上的表現，姑且不從說文解字來分析，祇說是我們的話（吾人之言言也）要說的，就夠明白語言的運用是靠口說的，換言之：語言是一種聲音信號，是我們（說者與聽者）共同了解的聲音，否則就失去知音的人啦。所謂共同了解是彼此的統一標準，同一語言的人都明白。也就是語言的結構，包括發音、意義、及組合，聲音有差異纔能表達各種不同的意義；聲音有各式各樣的組合，亦即句子的變化，纔能表達許許多複雜的含意。聲音是語言的基本要素，啞巴不能發音，除了用手指來代用之外，無語言的可能。聾子不能聽音，除了用眼睛代替耳聽，也是無語言的可能。能說能聽的人，仍須學習如何發音和表達的方法，纔能有語言的能力。幼兒哇哇學語是從聽音和模仿著力，雖然無法學得標準，它畢竟採用類同的方法（*analogy*）去模仿。所以類同不失為一種學習語言的良法。母語是以此良法學成的，外語也是語言，自然不能例外。幼兒學語用類同法，青少年或成人學習外語也該採用此法。要想學你的話，我必須聽你「怎樣」講；不僅是要專心聽清你的發「音」，而且要了解你言中之「意」。

英語的學習在英美國家是很平常的教育，和我們學習國語一樣容易，即使中國人生長在美國，可以學會一口漂亮的美國話。回頭看看我們的情況就大不相同了，其故安在？不是我們笨。就以日本、泰國或韓國的學生來比較，也差不了多少。那為什麼菲律賓人、印度人、馬來西亞人、以及新加坡的華裔，都講得比我們流利呢？歸根結底可以說是環境使焉。日、泰、韓、和我國都是以英語為外國語（EFL）來學習的。外國語是用在與外國人來往用的，國內自家人不用講英語。若不是為了教育上的需要，早就可以刪除這一科。既沒有使用的需要，又缺少具有影響力的學習環境，學不好是情有可原的。印度等

國家過去是英美國家的殖民地，英語是本國的第二種語言（E S L）。殖民地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等都操之在外國人手，必定使用英語為溝通媒介，本國語在殖民者的計劃中，可以逐漸被英語所取代的。凡屬政府公務一概用英文，交往之間普遍講英語，因為一則便利於殖民地政策的實施，再則外國人也增多，英語學習的需要自然迫切，輔助學習的環境也必然優良。說英語就如我們說國語或家鄉話一樣容易，不是沒有原因的，也不足為奇了。

今天我們明知不可為而欲有所為，要將E F L的程度提高為E S L的希望，雖然學不會道道地地的英語，求其次也要不遜於新加坡的華裔吧。為今之計要在學習環境上多加改善，否則，英語教學效果永遠無能提升，這是可以斷言的。且看在國外能夠說得很流利的英語，返國多年後，終日接觸的是本國人，講的是國語，英語就漸漸不用了，結果好漢失去當年勇，不堪回味過去的雄風了。如此退步的現象，尤以兒童為最，將會忘得淨光。不僅僅英語如是，任何一種語言莫不如是。再自我檢討一番，不用英語為教學媒介的班級，與那用英語為教學媒介的班級，英語學習的效果就截然不同了。過去說：在租界裡的學生英語好，教會辦的學校英語程度比較高。現在的情況仍然未變，在台的美國僑校學英語就比我們一流中學好。諸此種種都足以證明學習環境的重要性。今日要講求英語教學法，如果祇在研究教學技術而忽略這一重要的環境配合，是值得優先考慮的。

## 二、英語教學改進應有的標準

任何一種計劃都少不了一項目標；否則，這就不成爲一落實的計劃。如今要有改進英語教育計劃，

首先必須確定一個標準。換言之，我們希望我們的英語程度要達到什麼水準？外國語（ EFL ）（第十一章）；國際語（ EIL ）（ English as an International and Intranational Language ），或是特殊語（ ESP ）（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中那一種。目前我們的英語是屬於外國語那一型的，利弊互見。如要採取第二語型，事實不容許，除非有特殊範圍，與本國語有相當程度的隔絕，耳濡目睹都是英語，方能指日可待。但是這種措施必有一顧慮，就是不能維持國語程度，不等於替英語國家推行語教嗎？至於特殊語這一型，問題雖然存在。在缺乏一般交流（ discourse ）的英語能力時，特殊的英語仍然不能完全應用，祇能供閱讀用而已，例如醫工科學生修德語、外交系學生修法語、神學院學生修拉丁文、商學院學生修商用英文等。但是影響程度不大，似是局部性的。就目前世界交通發達，東西方人民接觸頻繁，國際性會議研討有關各國的問題日漸增加，太空發展之後，我們地球日漸縮小為「地球村莊」（ global village ）（註二）。宇宙語固然言之過早，但是國際語是不可否認的，已引起各國的重視。那麼，特殊語的程度就不用提了。利弊相權，大勢所趨，以筆者管見，還是以國際語（ EIL ）定為標準較為適宜。

史密斯（ Larry E. Smith ）先生在國際語（ EIL ）的定義方面（註三），曾經與瑪克華特（ Albert H. Marckwardt ）參商過，煞費心思的確定為：國際語因為使用範圍最廣（ in most of the world ），所以這一名詞要比非英語國人之英語（ ESOL ）（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更具體；後者涵蓋外國語（ EFL ）與第一語（ ESL ）。瑪克華特會作如下說明：外國語是指英語被列為學校課程之一，其主要目標在培養學生一種外語的能力，因此他能閱

讀（英文）文學作品、閱讀（英文）科技著作、聽英語廣播、了解電影內英語對白，能英語交談與英美人士溝通。第二語言（E S L）是指英語已成爲教學媒體，例如菲律賓各級學校都採用英語爲教學語言（*a language of instruction*）。又如印度各省方言奇雜，彼此之間溝通語言（*lingua franca*）就是英語。菲律賓獨立後雖然有國語—塔刊魯（Tagalog），印度也有恒都（Hindi）爲國語，但是仍然還停留在萌芽階段，比不上英語通行。隨時隨地都聽到英語聲，尤其是在機關和學校，即使在菜市場或鄉間，與一般沒有受過教育的人交談，簡單英語還能派上用場。不可能像我們或是日本人，一點都磨哉樣。這種非英美人能用英語爲日常用語（*an intranational language*），這是英語教育成功的表現，難怪英美從前屬地出生的學生到英美留學比我們食得開，絕沒有語言的困難。國際語原本是E I L，現在多加入一個「*intranational*」，就是說明了英語既然用在國際間，指不同國籍的人士之間，也用在非英語國家之內；後者用的時間比前者多。至於外國語（E F L）也被包括在國際語（E I I L）之內，使它的程度也能提升到國際間應用。所以史密斯先生認爲國際語比較具體，亦即包羅所有英語學習的標準。

爲求加深對於國際語作爲我們改進目標，茲介紹下面圖表來說明：（註四）

表一：四種英語特點比較（SOM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ESOL VS.  
E I I L ）

## 〔 E S O L 〕

## 〔 E I I L 〕

	外國語 ( E F L )	第 1 語言 ( E S L )	非英美人通用 ( a n - International Language )	不同國籍人士用 ( a 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 E I L )
廣度與深度 ( Sc - ope & Depth )	1 普通英語 2 特殊英語	1 普通英語比外國語用的更深更廣 2 特殊英語	1 普通英語 2 特殊英語	1 普通英語 2 特殊英語
公認的功能 ( Pu - blic Function )	學校課程中之一科	1 教學媒體 ( me - dium of in - struction ) 2 民間通用語 ( i - ngua franca )	1 有的也用作教學媒體 2 民間通用語	國際事務、廣告、運動、新聞、外交、旅遊、接待等
學習用途 ( Pur - poses )	1 為將來求職 2 為升學	1 為國內外交流之需 2 溝通能力極為重要	1 為國內不同地區人民之間的交流 2 溝通極重要	1 為國際間之交流 2 溝通極重要
學習者的身份 ( Nationality )	非英美人	( 同上 )	( 同上 )	英美人及非英美人

<p>語用模式 (Language Model)</p>	<p>以受過教育的英美 人英語為標準</p>	<p>1 (同上) 2 (以本國受過教育 者的英語為標準)</p>	<p>(同上 1、2 兩點) 1 任何受過教育的 英語皆可為標準 2 包括英美人、本 國人或其它</p>
<p>表現目標 (Performance Target)</p>	<p>期能達到英美人的 標準</p>	<p>1 (同上) 2 (同右之水準)</p>	<p>以本國受教育者的 水準為目標</p>
<p>交互作用 (Language Interaction or )</p>	<p><math>L_2 \leftrightarrow L_1</math></p>	<p>1 <math>L_2 \leftrightarrow L_1</math> 2 <math>L_2 \leftrightarrow L_2</math></p>	<p>以能彼此溝通、能 適應不同情況之語 言技巧為目標</p>
<p>文化重點 (Cultural Emphasis)</p>	<p>以英美人之文化為 重點</p>	<p>1 (同上) 2 以本國文化為重 點</p>	<p>以本國文化為重點 以不同國家本國的 文化為重點</p>

說明：

〔普通英語是概括的指學校中之英語科目。特殊英語也是概括的指商用、工業、護理、農醫等英語。

(二)深度是指聽、說、讀、寫的程度。廣度是指主題、形式、及類別的差異 (a variety of topics, styles, and register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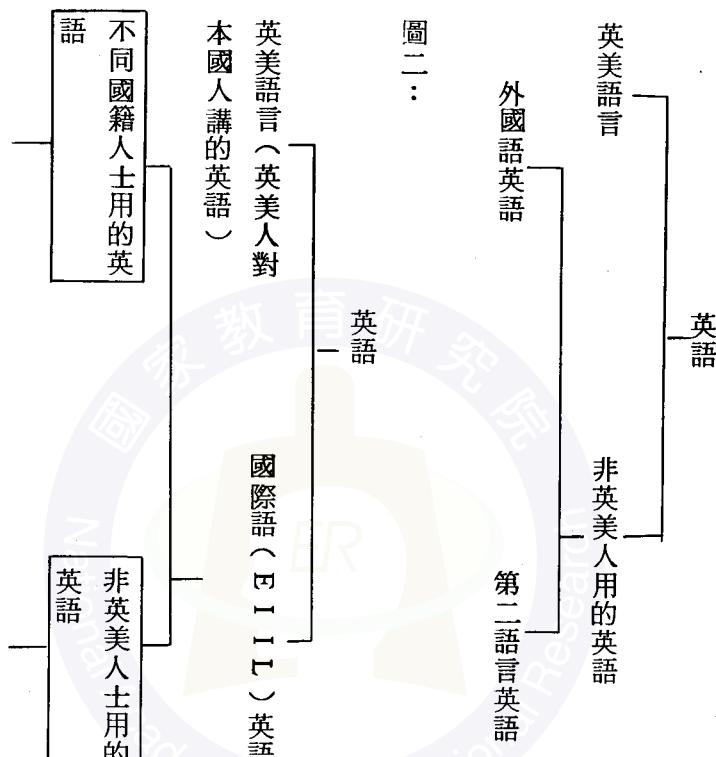
(三)必須注意的一點是國際語並非有任何特殊形式，但是它的功能却可以說比其他種英語廣泛。

(四)在公認的功能方面：四種英語有明顯的差別。其中第二語言的英語用作教學媒體，從幼稚園到大學不分科目都用英語來教學，甚至整個教育系統都採用英語，如法令規章及活動等都用英語為媒體。

(五)就民間用語 (lingua franca) 而言：在第二語言的範疇內祇是偶而用而已，意即限於教育階層人士使用，有時他們在家或私人場合，仍然使用本國語。但在非英美人用英語的情況就稍有不同，英語當作民間用語的次數要多。在不同國籍人士用語中是世界性的使用英語，除了國際性的會議與競賽之外，有工商漁礦等的國與國之間的合作都採用英語。

(六)在學習者的身份方面：四種英語中只有國際語的不同國籍者，包括非英美人及英美人。其中的英美人為什麼還得學呢？這是英語教育的一大革新。過去一向公認英美人的英語是標準的，所謂英國BBC廣播的英語是標準英語，美國中西部的發音是美語的標準 (GA)，那麼世界各國的英語就不標準了。現在國際語是尊重各國的特殊傳統文化及母語，而漸漸承認各國英語的差異，不再強制性的要學標準的英國語或美國語。因此英美人也得要學學其他國家英語的發音及文法結構等。否則，他們說的我們可以懂，咱們說的他們未必就懂。從下面圖一及圖二可以看出這種需要。

圖一：



圖二：

美語	澳洲英語
中國英語	菲律賓英語
印度英語	日本英語
新加坡英語	泰國英語
英國英語	韓國英語等
香港英語	

圖說明：

由圖一可見英語是分開教授的：英美人與非英美人分別學習的。那麼，非英美人要期望學會像英美人講得一樣，然而英美人則不容納這種非他們自己人講的或寫的英語。但是在圖二，英美人士自己人既然會使用英語，他們還得了解其他說英語的國家如澳洲、加拿大等國的英語（其中有不同之處），以及其他非英語國家的人民所用的英語等，統統必須容納。

(七)語言的模式方面：主要是指教材及教具，包括教學情境。至於教師不必以英美籍教師為標準，但不排斥英美教師。

(八)表現目標方面：在外國語的一般情況中，都以學得英美的標準為滿足，可是完全不是事實，學生既然學不像，老師也未必希望個個學得那種程度。美國老師教中國學生未必可能如願，中國老師教本國學生更是不可能標準。在第二語言的情況中就不完全以英美的標準為目標，而可以本國人

美語	菲律賓英語
澳洲英語	香港英語
英國英語	印度英語
加拿大英語	新加坡英語

的英語爲標準，菲律賓或印度人從未考慮過要以英美的標準爲標準，他們自己的英語可以應用自如，通行無阻。在非英美人用英語的情況，英美的標準更是無容身之地。澳洲英語既不像美語，也不同於英國倫敦腔，自成一調。在不同國籍人士用語的情況，祇求相互交流的瞭解（*mutual intelligibility*）。不僅在用字、句型、及表達方式要彼此了解，而且所採用語的類型（*the style and register of the language*）是否適宜也必須一致。

(九) 在交互作用方面：在外國語的場合，是學習者本國語言（ $L_1$ ）與被學習的另一種語言（ $L_2$ ）的交互作用。例如我們有國語（ $L_1$ ），會講、寫、讀、聽，現在要學英語（ $L_2$ ），在學習過程中，難免有相互影響及比較等情況發生。我們學會了英語的聽、說、讀、寫之後，並沒有忘了我們的國語，彼此之間不講英語。在第二語言的場合，除了上述情況之外，還有 $L_2$ 與 $L_1$ 的交互作用。換言之：在學會英語之後，變成 $L_2$ ，彼此之間就用英語了。在非英美人用英語的場合，祇用英語一途可走，因爲英語也成爲他們的母語，或者說他們根本沒有本國語。在不同國籍人士用的場合，有 $L_2$ 與 $L_1$ 、 $L_2$ 與 $L_2$ 、及 $L_1$ 與 $L_1$ 等三種交互作用的可能，前兩種如上所述， $L_1$ 與 $L_2$ 是指不同國籍的英語人民相互之間的交談。如果我們採取國際語爲標準，我們既然維持目前的 $L_2 \rightarrow L_1$ 的學習方式，也要有 $L_2 \rightarrow L_2$ 的應用，纔能提高程度。

(十) 文化重點方面：在外國語的場合，是以英語民族或者西方的文化認識爲重點。在第二語言的場合，除西方文化了解之外，本國文化有時也加入介紹，在非英美人士用的場合，祇注重本國文化爲主，因爲他們已完全西化，無所謂外國文化，英語是用來表達之用而已。在不同國籍人士用的場

合，可以說沒有一定的文化爲重點，要看用在那一國那一地區，就必須以其地區的文化爲重點。例如日本商人要到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和印尼去經商，如用英語就必須學知這幾個國家的文化。不然，就要以學習者的興趣來確定那一種文化爲重點，或者選擇比較接近的國家文化爲重點。英語既然是國際化了，就應該以天下爲學習的範圍。既然是注重應用，就應該以使用對象的文化爲背景。否則，學了不相關的文化而不用，祇不過是一種常識而已，于事無補。

### 三、培養英語表達能力是必要的

學以致用，自古到今人人重視。尤其是語言的學習，更不能忽視應用。提到語言的應用，不難想到語言環境。環境可以說是基本條件。學習者能在優良學習環境中獲得支援，同時還須回饋給這環境，亦即見習後實習。如此可以致用，並且更充實這環境。初學者藉重這充實的英語學習環境，加速學習成效。日後學成必然要在這環境中發揮所學。就這樣一班跟隨一班，一屆又一屆，如同薪火相傳，生生不息，就能永久保持這環境長青，促進學習不斷的進步。不過要考慮致用能力的培養，纔能有上述的理想環境。就這溝通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卡那爾（Canale）和史文（Swain, 1981）曾經分析爲三部分（註五）：(1)文法能力（grammatical competence）、社會語言能力（sociolinguistic competence）與策略能力（strategic competence）。就文法能力而言，在傳統學外國語的教室內，就能夠學得很好，從托福考試和密西根測驗（Michigan tests）可見多數考生都精通錯綜複雜的英文結構，可是對於英語的表達的習俗就很不了解，無法完全傳達心意。社會

語言能力是了解「什麼該說」的知識。換言之，是知道英語中什麼是被社會認可的：包括表達的習俗方式、適宜的語句模式、以及語言在社交中的運用等。至於語言策略性的技能，是指如何將「要說的」很正確的傳達給對方；其中包含溝通的策略（*communicative strategies*），因而可以處理在傳達中所產生的問題。有關社會語言能力的研究，近年來完成不少：例如禮貌的規範、說的藝術、及語辭類別等（註六）。去（七十二）年在夏威夷大學召開的英語國際化研討會中（註七），多數論文側重非英美人士的社會語言能力的研究，極富參考價值。有關語言策略能力的研究，仍然還在發軔的階段；其重點包括兩方面：(1)學習者本身的表達能力，能將「要說的很成功的傳達給對方」；(2)當遭遇問題時，如何運用溝通策略來處理。（註八）

第一方面的研究是事先設計好一套語言交換的方式，包括敘述的、描寫的、及說明的三種。說者透過這種方式，將聽者為完成某種任務急需的情報，傳達給他。這樣溝通的效果，經由客觀評估，來了解說者的語言策略能力。其目標是促使說者處於一種適宜的情境，他既具有聽者所需的情報，也了解聽者為完成某種任務而需要它。問題是在說者要決定那一方面的相關情報，傳達給對方。要能控制得宜，使對方獲得這相關的情報，正是他夢寐以求的。這種溝通的效果，就是語言策略或溝通策略的最佳表現，也發揮了語言的功能，到了最高境界。

第二方面的策略能力（*strategic competence*）是在傳達情報中解決所遭遇的問題時所表現的。這方面的研究很多，可以在伐亥（Faerch）和卡斯頤（Kasper）兩位先生的研究中（註九）了解一些，他倆對於溝通策略界定為潛在性自覺的計畫（*potentially conscious plans*）在解決

爲達到某種特定溝通目標所呈現的一種問題。塔朗（ Tarone ）分析出溝通策略有下列的特點：（註十）

1 說者有傳達某種意思給聽者的意願；

2 說者認爲語言的或社會語言的結構，無法傳達這種意思，或者雙方都缺少一致的了解；

3 說者就要權衡當時情況作下列兩項選擇：

(1) 閃避主題。就是不打算傳達這個意思；要不然就採取第二項措施：

(2) 改變傳達這個意思的方法。說者當機立斷，在彼此能了解的意思中作一取捨，嘗試另一種有效的方法。

且看下列的幾種情形，可能獲得較確切的了解：

#### ○閃避（ Avoidance ）

(1) 閃避主題——因爲語言中的結構或者詞句，沒有能用來表示這一觀念，說者祇好放棄談這一觀念。

(2) 中途放棄——說者雖然已開始談這一觀念，可是不能繼續說下去，不得已也只好放棄。所謂話祇講一半。

#### ○意釋（ Paraphrase ）

(1) 近似取代——說者引用已知的字，意義與未知的字相比大同小異，可以暫時唬過聽者。例如用 pipe 取代 waterpipe 。

(2) 自作聰明——他違背了孔子的「不知爲不知」的遺訓，自以爲「不知爲知」的去胡湊，似是而非。例

如 airball 去充 balloon 用。

(3) 故弄玄虛—不知所云的胡說一通。例如說.. “It's oval and shiny” or “She is, uh, smoking something ... That's, uh, Persian, and we use in Turkey, a lot of.” 若說是通，則不知其所指..若說不通，可是未必有錯。至少在說者心中是意有所指的，祇是苦於難以言表而已。說總比不說強吧—。

○假借 ( Borrowing ) ..

(1) 實說實話—雖然不完全對，但是也不太離譖，姑且用之也不爲過。例如不知怎樣表達他們敬酒之意 ( “They toast one another” ) 乾脆說.. “He invites him to drink ..” 事實不是如此嗎？一笑也。

(2) 轉換用語—從表面觀察它，比近似取代更不合理，但是考究其涵義，也不無道理存在。例如用西語 balon 代替 balloon 。

○求助 ( Appeal for Assistance ) —說者不想胡亂敷衍，就輕易的問.. “What is this ?” “What's called ?” 讓第三者來代勞。

○扮演 ( mime ) —採用無言的戰術 ( non-verbal tactics ) 來代替語言所指的行為或事件 ( a lexical item or action ) 。例如用拍掌 ( clapping ) 來表示鼓掌讚許 ( applause ) 。或者將兩手掌左右分開相當距離來表示.. It's about this long ”

以上所舉祇是常見的幾種溝通策略，如欲知其詳，可以參閱派離巴克特 ( Paribakht ) 的大作。

( 註十一 ) 總而言之，這些應變的策略，將有助於我們的英語教學。雖然不可以被認為是正當的，但是可以顯示學習者的反應，我們得隨時協助他改善，或者支持或鼓勵他有表達的勇氣。否則，他對你來個無言以對，保持沉默雖然不是懦弱，却對語言教學是一大諷刺。有時或許他會對你理直氣壯的答覆：“ I don't know . ” 至少他肯開口，而且說的仍然是英語，那就好辦了。因為一則表示他不懂，一則表示他想懂。你就有教的機會。這是他的開始，即是你成功的一半。

#### 四、語言的使用要能配合文化習俗

做任何事情總是感覺困難多於容易，正因如此而顯示出事件的重要性。困難也因此可以被視為一種挑戰，作為克服困難的動機。英語教學自不例外，有待我們去正視它。這種困難絕非我們註定有的。即使在英美國家也在所難免，他們也不斷的在研究改進，何況我們呢？正如英國名教授史廸文斯（ Stevens ）（ 註十二 ）指出那些不可思議的問題，都是些負責英語教學、為了造就 EFL 和 ESL 的師資及有關教學行政的同仁所遭遇的。其中最感困擾的不單是語言學方面的一般困難，也不是錯誤分析或比較分析，而是語言溝通內涵中的文化差異的影響。這種困擾不斷的抵銷了教師和學生的努力，尤其是在交談（ discourse ）方面。雖然經過四十多年的改進，語言教學注重分立的教學方法（ an atomistic approach ），將字彙與文法教學重點分立，字彙與文法練習也有分別。在過去十年中，語言教學更加注重字義的區別，特別是情境意義（ situational meaning ）、社會的和變化的意義（ social and varietal meaning ）。最近遠更注重交談語型（ discourse patterns ），作為語言學術與

教學更統整的途徑。（註十三）他仍然承認無法消除那基本的困擾，直言不諱的說：英語不再是美英人所專有的語言；世界各地的英語學習者不再需要學得像英國人或美國人。英語的模式將隨著各地文化背景不同而有變化，可能以當地教育者（the local educated population）的標準為模式。如此說來，英語要以國際化為模式，與本文第二部分所述的一致。就筆者所知，事實確如其說。今日的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英語確實如此，即使英美人士也難以了解。我們雖然也可以創造出一套有板有眼的中國英語，但是無此需要，却不應該再斤斤計較英美的標準吧？目前大專高中聯考試題中常有爭執之點，都是些文法之爭或發音之見，好似大逆不道。其實何苦呢？

至於造成以上所提困擾的可能性，文化的因素要比語言本質所造成的多。根據史廸文斯的研究，不外有四方面的可能（註十四）：

- (一) 英語的教學與學習目標，不屬於學習者的文化範疇。學習與文化不能配合，所學就非所用，學用分離，效用自然不彰。例如用英文幾何學，如果學習者的文化中，建築不很重視準確的垂直與直角的量度，就很難了解書中所述。換句話說是教材內容與生活脫節，不易獲得學習的實際效果。
- (二) 英語的理性的觀念不同，不能被尊重。東西方文化各具特色；在西方文化中，英語與歐洲各國語言類似之點很多，舉凡屬於論理或理性的觀念都受到尊重。在東方文化中則不然，非但不了解，甚至被排斥。例如英語中許多語言的設計及 If, unless, whenever, because 等字的用法，都要求理由、証實、及精密。對於東方的學習者來說，觀念上的偏差就不易消除而趨於一致，學習效果必然受到影響。

(二) 學習者的意識過於固執，不易容納不同於自己的意識。這在宗教與政治方面的事例很多，例如英語的翻譯，有關我國的所謂紙老虎（paper tiger）、走狗（running dog）'、跟班（lackey）等，這些翻譯對英美人士是似懂非懂，甚至想把這些改成該諸語（slogans）的方式來講。可是我們却不易接受這種變更，對於傳統的政治上用語仍感興趣。如此說來，東西文化不易溝通，在交談中難免發生不能投其所好了。

(四)個人的舉止在交談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每一個社會中，或多或少的有些特殊風尚和規矩，直接影響溝通的至少有下列幾種：

1 聲音的高低：除非是生氣，講話的聲音高低是有一定限度的。晚輩對長輩，談話雙方的親疏關係，交談的時空間不同，都有相當程度的限制。如果不遵守這些，必定不受歡迎，也就談不攏了。

2 說話的分寸：英國有句俗話：‘Children should be seen and not heard.’是英語民族的傳統規矩；就是不胡言亂語；誰該說？該對誰說？什麼時候該說？在許多社會之中有這類的限制，既複雜又嚴格。在一般情況，別人不和你談，你就免開尊口，是天經地義的正確。

3 說的先後：有些地方、有些時候，兩三好友聚在一起聊天，你來我往之外，吱吱喳喳的亂扯不停，顧不得先後秩序，也不講究話語是否重覆。但是在某些場合，類似這種行為一定認為粗俗、鹵莽、無禮了。

4 視線接觸：有的地方人認為在談話中，注視對方是一種鹵莽的行為。有的則認為談話不看對方

，表示有詭詐之圖。更有些地方人以爲四目相視，是種不禮貌的行爲。

5. 頭的姿態：有些文化習俗非常重視個人頭的俯仰適度，所以在談話中，頭要保持與對方頭的相稱水平，不宜有昂首自大或俯首乞憐之態。

6. 身軀姿態：在向對方問候、交談、或告別之時，身軀要正面朝對方而直立、還是鞠躬低頭、或是側身揮別就可以？都要適合對方習俗來適應。

7. 身體接觸：坐著時兩腿交叉，一脚脚尖朝上指向一方、或者將腳底朝向別人、或者在談到高興忘形時去摸對方後腦袋、或者老是一把抓著對方一隻手，諸如此類的行爲，除非當地文化習俗容許，一概都不受歡迎的。

以上所舉有關影響語言溝通的因素，可以說是普遍的現象。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因素，例如傳統習慣，英美人以右位爲大、十三不吉利、不問少女年齡、等等。總而言之，語言與習慣相隨，交談若能隨俗，自然就投合。但是世界之大，文化之雜，要學也學不全，正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述，要看用在何地而定，不一定就要完全學英美文化習俗。目前爲鼓勵學習興趣，在未正式使用之時，是否要以英美民族文化爲對象？答案應該是否定的。正確的答案是使用的時空間，自己的文化是絕對不可以忘記的。

就目前台灣英語教育實況而言：環境雖然不甚理想，但是可以使用輔助教具來補救。英語標準一項至關重要。可是都以可見而不可及的英美人標準爲標竿，咬文嚼字，吹毛求疵，專在發音及語法中去找渣滓。到頭來能讀說聽寫的有幾人？即使是大學名教授也不例外。何必還固執下去，不爲英語使用開闢一條新途徑，惠及全國千千萬萬學習英文的同胞，如果有朝一日，氣象變化了，那些英語教育的主策者

能容納這一芻議，同聲號召以國際語文英語為我們英語標準，則英語表達能力將一曰千里，其神速將不在你我所能預知的。這麼一來，我國的傳統文化韻俗既可以透過英語表達無遺，顯示其博大精深，進而影響西方物質文明，中華文化大一統將不是口號。在另一方面我們更輕易的瞭解其他國家文化，進而溝通國際情感，和平合作為人類創造新世紀，這絕不是幻想，因為有國際語言保證。

附註：

註一 .. 謂之“Root and Branch”，by Myra Perrings，from: Eva S. Weiner and Larry E. Smith. ENGLISH AS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A Writing Approach. (Oxford : PERGAMON PRESS. 1983,)P. viii.

註二 .. 張建邦..「美國教育、新課題、新展覽」。中美技術刊第十一卷第1期第1頁。

註三 .. Larry E. Smith “SOM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EIL VS. ESOL IN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READINGS IN ENGLISH AS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Oxford : PERGAMON PRESS. 1983), P. 13.

註四 .. Ibid. PP. 15-17.

註五 .. Elaine Tarone and George Yule.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in East-West Interactions . ” Preliminary Version, hand-out of The EIL: Discourse Patterns Across Cultures Conference, June 1-8 1983 , in Honolulu, Hawaii ,

U.S.A. P.1.

註六.. Ibid. P.21.

註七.. A Semina on English as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Sponsored by the Culture Learning Institute, East-West Center , Honolulu, Hawaii, from June 1 -July 15, 1983.

註八.. George Yule : " The Objective Assessment of Aspects of Spoken English , " WORLD LANGUAGE ENGLISH. 1:193-199. 1982 . George Brown and G. Yule, TEACHING THE SPOKEN LANGUAGE:PRINCIPLES AND PRACTICE.(London : Cambridge Vniversity Press. 1983)

註九.. C. Faerch and G. Kasper. STRATEGIES IN INTERLANGUAGE COMMUNICATION.(New York : Longman. 1983.)

註十.. E. Tarone. " Conscious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in Interlanguage " in H.D. Brown et al, eds., ON TESOL ' 77.(Washington D.C.:TESOL. 1981.)

註十一.. Paribakht 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SE OF COMMUNICATON STRATEGIES AND ASPECTS OE TARGET LANGUAGE PROFICIENCY: a study of Persian ESL students. Ph.D. Dissertation, Uni-

versity of Toronto. 1982.

補十一..Peter Strevens is the Director of the Bell Educational Trust, Cambridge and a Fellow of Wolfson College, His Career has been concerned with modern language teaching, with the teaching of EFL, with teacher training, with applied linguistics , and with phonetics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補十二..Peter strevens. " Cultural Barriers to Language Learning , " hand-out of The EIL:Discourse Patterns Across Cultures Conference , June 1-8, 1983.

補十四..Ibid. pp. 3-4.